

首頁 > 即時新聞 > 香港

強積金對沖方案 港府擬取消長服金

© 2016-10-05 06:53 香港



1/1 港府認為長服金與強積金性質相近，傾向取消長服金。

特首梁振英上周會見工聯會，表明會在今屆尚餘9個月任期內解決強積金對沖問題。據《星島日報》了解，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及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已開始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向工聯會高層及商界代表進行「摸底」。消息透露，港府認為長服金與強積金性質相近，傾向取消長服金，並曾提出以失業保險金取代遣散費，但遭到工聯會的強烈反對，要求保留遣散費。港府消息人士指出，最終方案，需要僱主及政府皆有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表示，強積金對沖機制削弱了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支柱的功能，政府將竭盡所能認真處理。取消強積金對沖，是特首梁振英的競選政綱之一。據悉，特首極希望在任內解決此一問題，政府內部並已就不同方案作出分析，並由林鄭月娥領軍，陸續跟勞工界及商界代表進行商

討，希望能協調出一個勞工界及商界皆可接受的方案。據了解，港府初步提出，長服金與強積金都有退休金性質，應該取消長服金，以免長服金對沖強積金，削弱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功能。港府並曾提出「失業保險金」的方案，取代遣散費，供勞工界考慮。但工聯會消息指出，工聯會絕不接受以「失業保險金」取代遣散費，因為失業保險金有限制，而遣散費則是僱員權益，兩者並不相同。

消息人士指出，工聯會堅持保留遣散費，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由僱主額外支付遣散費支出。據了解，政府未有斷然拒絕保留遣散費的要求。港府消息人士表示，有關方案仍要再詳細商討，但估計僱主及政府都要有所承擔，否則難以向公眾交代。

工聯會會長林淑儀指，工聯會對處理強積金對沖的方案持開放態度，但前提是必須取消對沖，如以其他基金取代或保留對沖機制，她認為只是「換湯不換藥」，又指失業基金與長服金和遣散費性質不同，不應相提並論。她表示可考慮逐步取消對沖，不須一步到位，例如有提議倡設生效期，讓企業有所預算，但具體方案仍有待社會討論。

廠商會前主席施榮懷指出，商界願與勞工界、政府探討如何改善強積金對沖的問題，從來都不是「商界搵僱員笨」。若建議指取消長服金，保留遣散費及由政府、商界共同承擔，他坦言，取消長服金確可減輕僱主一部分負擔，保留遣散費部分僱主與政府如何分擔，他認為可以有得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表示，強積金對沖機制削弱了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支柱的功能，政府將竭盡所能認真處理。他指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需在僱主承受能力和僱員權益上取得平衡，有信心在餘下8個月任期內推出有方向性的計畫。

積金局今年6月的報告顯示，去年打工仔強積金戶口被遣散費及長服金對沖金額升逾一成，升穿33億元，平均每人被對沖74100元，又以長服金平均被沖金額遠多於遣散費，達105600。過去14年內，遣散費及長服金被對沖總額累積高達280億元，已佔強積金總資產5925億7800萬元的百分之4.7。